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“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”当前的实际投资进度，结合项目建设内容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投资用途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